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1-074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Aquaporin A/S在纳斯达克哥本哈根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参股公司上市情况概述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博天环境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香港”)参股公司Aquaporin A/S(以下简称“Aquaporin”)于2021年6月28日(欧洲中部时间)在纳斯达克哥本哈根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AQP。Aquaporin丹麦上市的详细内容可在纳斯达克北欧交易所网站查阅。

二、持股情况

Aquaporin本次发售完成前,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博天香港持有Aquaporin 3.17%的股权,Aquaporin本次发售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博天香港持有Aquaporin 2.66%的股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所持Aquaporin的股权划分为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Aquaporin的股票价格波动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新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02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日丰转债”)进行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日丰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了《2021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日丰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中证鹏元出具的《2021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5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敏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吴敏	否	17,060,000	45.06%	2.55%	2020-05-20	2021-06-25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7,060,000	45.06%	2.5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东辉	80,468,358	12.01%	7,788,200	9.68%	1.16%	0	0.00%	0	0.00%
吴 敏	37,857,107	5.65%	7,788,200	20.57%	1.16%	0	0.00%	0	0.00%
合计	118,325,465	17.66%	15,576,400	13.16%	2.32%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1-064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	—	2021/7/5	2021/7/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751,290,0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2,579,986.0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	—	2021/7/5	2021/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对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5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5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5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7370168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	—	2021/7/5	2021/7/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4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60,004,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800,126.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	—	2021/7/5	2021/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71-8588071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1-045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28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通过其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特高压工程第二十二批采购(南阳荆门长沙第二次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瓷材料”)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述

根据公示,大瓷材料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特高压工程第二十二批采购(南阳荆门长沙第二次材料招标采购)~绝缘子包4、包5的推荐中标候选人,预中标瓷绝缘子319,000余只,预中标金额约11,650万元,占公司2020年营业总收入的13.40%。

上述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国网物资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

二、交易对手介绍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为原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注册资金2,000亿元,2017年11月30日更名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的特大型国有独资电力企业。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9日成立,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总部集中招标代理平台和重大工程物资供应服务的专业机构,为电网建设、生产运行和经营管理提供高效招标代理和物资供应服务。

2020年度,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集中招标项目形成收入约为4.48亿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51.51%。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中标项目的合同履行将对公司今明两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1、本招标活动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组织的集中招标,待三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大瓷材料将作为中标人与各包段的电力公司分别签署项目合同。

2、截止本公告日,大瓷材料尚未获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的签署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66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3,492,4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78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蔡再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前炎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财务总监杨帆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朱桂林先生、程亮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492,4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492,4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492,4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492,4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53,6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53,6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053,6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053,6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均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根据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公司独立董事袁康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4项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共有0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4项议案均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事项。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4项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就第2-4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黄石)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学文、冯叶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10日,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遵循《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0年12月10日至2021年6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期间	合计买入股份数(股)	合计卖出股份数(股)
1	蔡再华	董事长	2021年5月27日	-	9,980,000
2	陈前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2月10日	-	330,000
3	闾立宁	独立董事	2021年1月21日-2021年3月1日	1,000	3,000

公司经自查后认为:蔡再华先生不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已在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蔡再华先生减持股票是基于履行其减持计划的承诺和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陈前炎先生、闾立宁先生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在筹划和决策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再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7名激励对象授予9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3.62元/股。

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前炎先生在首次授予日2021年6月28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暂缓授予陈前炎先生的限制性股票18.00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陈前炎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柯愈胜先生、董事柯尊友先生、董事石大学先生及董事陈前炎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红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7名激励对象授予9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3.62元/股。

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前炎先生在首次授予日2021年6月28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暂缓授予陈前炎先生的限制性股票18.00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陈前炎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列入《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6、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前炎先生在首次授予日2021年6月28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故陈前炎先生不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陈前炎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对陈前炎先生的暂缓授予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1年6月28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97名激励对象授予9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3.62元/股;同意暂缓授予激励对象陈前炎先生的限制性股票18.00万股。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6月28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920.00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3.62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10日,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袁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3、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3)。

4、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7名激励对象授予9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3.62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